

閱讀古經文

從傳統禮經解讀婚姻的敬慎重正

李文獻
南亞技術學院教授

8-13

與古人相較，我們現代人對待婚姻的態度似乎遠不及古人敬慎鄭重。不少人一到青春期就「昏」了，於是頭昏腦脹下很快的談戀愛、結婚。等結婚以後，才知道：原來夫妻之間能和諧相處、各盡其責絕非簡單的事情；然而，由於結合時的衝動草率，導致婚後夫妻關係不睦，甚至離婚的不在少數。

更有許多人以利、欲為夫婦結合的基礎，甚者，也有人輕忽婚姻的神聖性，亂搞男女關係，這是多麼荒謬、可怕的事情。大家都明白：利、欲是絕對靠不住的！這種婚姻容易蛻變為交易、矛盾，日後對雙方、家族和社會的傷害，實在難以估量。

古人講求慎於始，在婚前，男女雙方要受「夫義婦德」的教育，讓他們清楚明白，如何成為好丈夫、好妻子。可以說，他們是手握構築幸福家庭的鑰匙，而後開啓幸福婚姻殿堂的大門。是以本文就從傳統經典中來解讀婚姻敬慎重正的意義。

壹、傳統婚姻的意義

如果從字源上看，「昏」字就是戴玄冕去親迎的情形。（龍宇純〈說「婚」〉）男女嫁娶，結為夫婦，是為婚姻。中國古代漢語中，「婚姻」一詞，或作「昏

姻」、「昏因」，其與現代語詞中之「婚姻」一詞，存有歧義；若與西洋之同義詞相較，其含義差別更大。如就我國經典古籍來觀察，略可歸納為4點：

一、婚姻，指嫁娶之儀式

漢鄭玄說：「婚姻之道，謂嫁娶之禮。」（《詩·丰·小序·住》）以為婚姻為男女嫁娶之禮，此說影響深遠，故我國歷代皆重視形式婚，以為除去婚禮儀式，則不成為正式的婚姻，而為禮法所唾棄。

二、婚姻，指夫妻間的稱謂

鄭玄在《禮記·經解》篇中也注說：「婿曰昏，妻曰姻。」唐孔穎達則進一步說明：「婿則昏時而迎，婦則因而隨之，故云婿曰昏，妻曰姻。」這是基於婚禮之當事人一義而生的解釋。

三、婚姻，指姻親之關係

《爾雅·釋親》說：「婿之父為姻，婦之父為婚，……婦之父母，婿之父母相謂為婚姻。」可見，「婚姻」之意義，又指夫妻一方與他方所生之親屬關係。

四、婚姻，指兩家親屬，婚指婦家，姻指婿家。

《爾雅·釋親》稱：「婦之黨為婚兄

弟，婿之黨為姻兄弟」；《說文》婚字也說：「婚，婦家也；姻，婿家也。婦之黨為婚兄弟，婿之黨為姻兄弟。」可知：婚姻，乃指兩家親屬，婚指婦家、或婦黨，姻指婿家、或婿黨。

上述這4項「婚姻」的意義，各有所重，其義亦是相承不悖，可以並行、相互發明的。

因此，蘇冰、魏林總結中國傳統「婚姻」2字的意義時以為：

由此可見傳統婚姻一貫有特定涵義，它不僅只指夫妻雙方及關係，而且含有成婚規則、姻親關係、家長權利和地位的內容。（《中國婚姻史》頁3）

所以，傳統意義上的婚姻，可解釋為依禮儀程序完成的、夫婦雙方經家長認可而結合的、從夫居（實為從夫父居）的、確保建立姻親聯繫的、兩人以上組成的社會結構。

貳、傳統婚姻的敬慎重正

自從東漢學者鄭玄分別給《儀禮》、《周禮》、《禮記》做了注解之後，就有了“三禮”這一名稱。《儀禮》記的是冠、婚、喪、祭、飲、射、燕、聘、覲的具體儀式；《周禮》是通過記述300多種職官的職務，從而展開對社會政治制度的說明；而《禮記》的內容則側重於闡明禮的作用和意義。西漢時只有《儀禮》取得了經的地位，而有關禮的一些“記”，僅是《儀禮》的從屬性的資料。王莽執政，《周禮》列為官學，被視為經典，東漢時期雖排之於官學之外，而已傳習於世。漢末《禮記》獨立成書，此后講習“禮記”

的漸多，到了唐代，開始取得了經典的地位。從漢末到明、清，就“三禮”來說，《禮記》的地位起來越高。儘管《儀禮》、《周禮》兩書的體例比較完整，而《禮記》是部沒什麼體例可言的儒學雜編，取得經典地位也最晚，但從對社會、對人們思想的影響來說，《禮記》遠比《儀禮》、《周禮》更為重大。

在《禮記》中特別有一篇〈昏義〉，專門說明《儀禮·士昏禮》中婚禮儀節的意涵及婚姻對雙方及整個家族、社會的重大意義。

〈昏義〉篇開宗明義說：「昏禮者，將合二姓之好，上以事宗廟，而下以繼後世也，故君子重之」意思是：昏禮的意義，是準備結合兩姓家族之間的和好；對上而言，能因夫妻同心協力，共同奉宗廟的祭祀；對下而言，得以生兒育女，使能繼承於後世。所以有德的君子都非常重視這件事。

〈昏義〉篇又說：「是以昏禮納采、問名、納吉、納徵、請期，皆主人筵几於廟，而拜迎於門外，入，揖讓而升，聽命於廟，所以敬慎、重正昏禮也。」意思是：每到昏禮中納采、問名、納吉、納徵、請期的日子，男方的使者來時，女方的父母要先在宗廟中擺設筵席，然後親自出門拜迎男方使者。入了廟門，彼此揖讓而登堂，在廟中聽受使者傳遞男方的詞令，這一切都是要使昏禮敬謹隆重而光明正大。

這裡所謂的「納采」、「問名」、「納吉」、「納徵」、「請期」，另外加上「親迎」共六個儀節，俗稱「六禮」。原是記載在《儀禮·士昏禮》中的名稱。

這六項儀節包含了後代所謂的議親、定親、迎親等行事，是男女雙方家庭互動的儀節，目的在表示男女雙方對於婚姻的慎重、恭敬。

一、納采

納，交接；采，採擇（採用、選擇）。納采，是男方向女方請求同意交接、採擇的意思。所以鄭玄說：「將欲與彼合昏姻（婚姻），必先使媒氏下通其言，女氏許之，乃復使人納其採擇之禮。」就是說男方請媒人向女方提親，女方答應之後，男方才派使者準備禮物進行納其採擇的禮儀。

二、問名

「問名」緊跟在「納采」之後，在同一天舉行。當男方使者行過納采之禮，且獲得女方家長表示同意男方的「採擇」之後，雙方便接著舉行「問名」之禮。

「問名」的目的，根據鄭玄的註解說：「問名者，將歸卜其吉凶。」就是說問名是爲了問女子的名字，準備回去卜筮吉凶。

三、納吉

使者將女子的姓名與女子母親的姓氏回報男方之後，男方在自己的家廟中，占卜吉凶，如果得到吉祥的徵兆，就選一個早晨，再派使者穿著玄端禮服前往女方家，向女方的主人通報，這就是「納吉」。

四、納徵

納徵禮，依據鄭玄的解釋：「徵，成也；使使者納幣，以成昏禮。」就是男方

以幣帛向女方證成婚事的儀節；這儀節也因為害怕女方再度反悔，也稱爲「納」，帶有請求的意味。

只要經過「納徵」的儀節，婚約就算完成，不許反悔。

五、請期

「請期」，就是男方派出使者向女方請示親迎的日期。《儀禮·士昏禮》：「請期，用鴈。主人辭，賓許，告期，如納徵禮。」鄭玄註解說：「主人辭者，陽倡陰和，期日（迎娶的吉日）宜由夫家來也。夫家必先卜之，得吉日，乃使使者往。辭，即告之。」親迎的日期，是由男方負責卜筮，等待卜得吉日，男方一方面不敢直接作決定，一方面不知道女方是否有妨礙嫁娶的事，於是就派遣使者前往女方家請示，看女方有什麼主張。

女方如果沒有發生有妨礙嫁娶的事，例如守喪、生重病等，爲了表示夫唱婦隨，通常都不另外表示意見；於是使者徵得女方主人的應允，才將男方選定的吉日，告訴女方，好讓女方準備出嫁的事宜。

六、親迎

親迎就是正式迎親禮節，自古以來都最受到重視。

親迎的時間依據《儀禮·士昏禮》鄭玄的註解，應該是黃昏的時刻。而梁啟超《中國文化史》、劉師培《中國歷史教科書》等，以爲親迎一定選在黃昏的時候舉行，可能是古代搶奪婚多在黃昏進行的一種遺俗。

<昏義篇>記載說：「父親醮子，而

命之迎，男先於女也。子承命以迎，主人筵几於廟，而拜迎于門外。婿執雁入，揖讓升堂，再拜奠雁，蓋親受之於父母也。降，出御婦車，而婿授綏，御輪三周。先俟於門外，婦至，婿揖婦以入，共牢而食，合卺而醕，所以合體同尊卑以親之也。」

親迎當天，新郎穿著爵弁纁裳（赤黑色的皮弁服，淺赤色的下裳），乘墨車（黑色的車子），帶鴈為贄，前往女方家廟迎娶；出門前，新郎的父親親自醮（只接受敬酒，而不須回敬的儀節）他，以表示慎重。新娘也由她的父親以甜酒敬她，並由父母加告誡，然後站立於廟的西階等待夫婿的迎娶。

女婿到了女方家的大門外，這時候，女家的主人已準備在大門迎接，揖讓入廟，三揖三讓後，才由西階登上廳堂。女婿則面向北面，舉行奠雁的儀式，就是將鴈放在女父面前；奠鴈完畢之後，女婿行再拜禮，從西階而下，迎新娘上車；上車後，新郎必須親自駕駛馬車，讓車輪繞過三圈，象徵是由他自己駕車，再交由車夫駕駛；新郎下車後，隨即登上另一輛車，走在前方，表示在前面引導；到男家大門之後，新郎先下車等在門邊，親自迎接新娘車的來到，然後，新郎揖請新娘下車，進入男方家繼續進行正婚禮的儀節。

無論是納采、問名、納吉、納徵、請期或是親迎，都必須由男方採取主動，正式地在祖先宗廟中舉行儀式。

就「親迎」的儀節而言，自古以來，就受到特別的重視，周一田先生以為此儀式具有3點深刻的意義：

第一、昏禮中所節目都是由男方採取主動，女方處於被動。這一點是符合中國古代陰陽動靜的基本原理。男子陽剛，主於動，女子陰柔，主於靜，這套道理是多少年來多少人，觀察宇宙自然變化的結論，更是實際人生體驗的累積，應是給予肯定的。

第二、新郎是由女方父母手中把新娘接過來的，自然含有接受交託終身的意義。當新郎在面對著女方家長的時候，至少會感到今後不但要善待妻子，而且要對她的父母負責，要對她的一家負責。能加上這一層責任感，在以後的夫妻生活中，自然會格外地彼此愛顧，互相信賴。

第三、新娘在這一天必須要離開她生活多年的家，和最親密的父母家人分別，走進一個新的生活階段，再怎麼堅強的女孩子，心理上總會有惶恐不安的感覺，所以非常需要新郎能從她離家的那一刻起，隨在她的身邊，細心體貼地照顧著，讓她能定下心來渡過這第一天，然後才能慢慢地適應往後的婚姻生活。

最早提出婚姻「六禮」之說的人，是唐代的孔穎達。孔氏在《儀禮·士昏禮》的註解裡說：「昏禮有六，五禮用鴈，納采、問名、納吉、請期、親迎是也；唯納徵不用鴈，以其自有幣帛可執故也。」意思是說：婚禮有六項重要的儀節，其中納采、問名、納吉、請期、親迎等五項儀節，都必須以「雁」作為禮物，至於納徵一項，則因為有錢財、布帛作為禮物，所以不需要準備「雁」。

為什麼要用雁？鄭玄以為：「納采而用雁為贄者，取其順陰陽往來。」因為雁會隨著時序的寒暑，往來南、北，所以才

被選為禮物。

《白虎通·嫁娶篇》裡則是提到：「用鴈者，取其隨時南北，不失其節，明不奪女子之時也。又是隨陽之鳥，妻從夫之義也。又取飛成行，止成列也，明嫁娶之禮，長幼有序，不踰越也。」意思是說：雁除了具有會隨著時序飛往南方、北方，不失時節的特性，可以象徵女子適時出嫁之外；更因為還具有向陽的特性，而被比喻成爲妻子應當順從丈夫；又因爲雁飛行的時候，排列成人字形，十分有秩序，更被比方爲嫁娶的禮儀應該長幼有秩序，不能互相踰越。

陳澹也說：「奠雁，取其不再偶也。」意思是鴻雁具有喪失配偶就不再婚嫁的美德，所以被用來當成婚禮的禮物，藉以比喻女子的貞節。

由此可見，我國古代婚禮用雁，一方面取牠吉祥的象徵，希望男娶女嫁，不失時節、長幼有序、信而有徵；另一方面又比喻新婚夫婦白頭偕老、夫唱婦隨、堅貞不渝。

後人因爲孔氏提出「六禮」的說法，便跟著附和，以爲婚禮的儀節僅止於此。事實上，「六禮」只是婚姻的序幕，親迎之後女子到男子家進行「同牢」、「合巹」等儀節，更是婚禮的重心；而其後，必須再經過隔天的「婦見舅姑」、「舅姑醴婦」、「婦饋舅姑」、「舅姑饗婦」等成婦禮後，整個婚禮才算完成。儀節之所以這麼繁複，就是爲了加強前文所說「敬慎重正」的含義。

〈昏義〉篇又說：「敬慎重正，而後親之，禮之大體，而所以成男女之別，

而立夫婦之義也。男女有別，而後夫婦有義；夫婦有義，而後父子有親；父子有親，而後君臣有正。故曰：昏禮者，禮之本也。」意思是：經過敬謹隆重而光明正大的昏禮才去親愛她，這是禮的基本原則，這也同時形成了男女間的分際，建立起夫妻間正當的道義。男女間有了分際，夫妻才有道義；夫妻間有了道義，然後父子能親愛；父子間有了親愛，然後君臣能各安其位。所以說；昏禮是所有禮儀的基本。由此可見古人對婚禮的慎重，因爲婚姻是人生大事，是「齊家、治國、平天下」的根本。

所以說：「夫禮始於冠，本於昏，重於喪、祭，尊於朝、聘，和於射、鄉：此禮之大體也。」禮，是以冠禮做爲起點，婚禮作基本，以喪、祭禮最爲隆重，以朝覲及聘問禮最爲尊敬，以鄉飲酒及射最爲和睦；這就是禮的大原則。

參、結語

有人以爲我國傳統婚姻是一種「盲婚啞嫁」的社會儀式，然而如果立足於當時的時空背景，一定更能此種禮儀設置的苦心。何況傳統婚姻正是建立在夫妻「道義恩情」的結合，再進而追求「合家族」、「祀祖先」、「廣後嗣」等家族社會的目標與責任，所以婚禮是所有禮儀之本。雖然，以今日來看傳統婚禮儀節的確過於繁瑣，但這是時空流衍、社會變遷下，必然會有的結果。當前已由傳統農業社會，過度到工商社會，外在儀節、器物的改變，是可以想像的。

然而，禮有3要素：禮義、禮器和禮文，這3者之中，以禮義最爲重要。禮

義，是一種抽象的概念，乃行禮之目的，也可以說是行這個禮所能或所期望達成的功能；禮器，是指那些襄助儀節進行的器物，如車輛、婚紗、嫁妝……等；禮文，則是指相關的儀節，如前文所說的婚儀六禮等。禮器、禮文是用來幫助體現禮義的精神，它們像車之輪、馬之翼，缺乏它們，車不能行、鳥不能飛，而禮義也無法體現出來。禮義，這個抽象的概念，經過無數聖哲智慧的審度思考，一般而言，很少會有改愛的情況，真如孔子所謂「雖百世猶可知也」。不過禮器與禮文，由於原料、產品、政治、人心好惡，……的改變，也會隨著而改變，漸漸地禮器、禮文與禮義發生了分歧的現象；而當禮義無法因禮器、禮文而呈現時，就會像失去軀殼的靈魂，逐漸隱晦而消失；而禮器、禮文無法體現禮義時，也會頓時像失去生命的軀殼，變得累贅而多餘。

事實上，「禮從宜，使從俗」，「五帝殊時不相沿樂，三王異世不相襲禮」，《禮記·禮器篇》更明言：「禮，時為大。」聖哲制裡，並沒有限制禮器、禮文不可以改變，只是在隨著時代變革而改變外在的禮器或禮文時，必須重新強化二者與禮義的關係，並注意講求二者體現禮義的效果，如此三者緊密相連，必能遞嬗不絕，而不致發生禮崩樂壞的不良後果。我們在探討傳統婚姻時，正是要把握禮義的精神，方不致於迷失在人云亦云的儀節、器物、物質的追求。

總而言之，婚姻，是道義的結合，有「恩、義、情、愛」在其中，是彼此相托的終身大事。婚姻和諧穩固與否，不但關係到一對男女今後的終身幸福、更關係到雙方父母的孝養、關係到子女的培育、

也關係到雙方家族、社會、國家的安定與發展。夫妻有好的結合，就有好家庭；有好家庭就有好社會；有好社會就有好國家、好世界。夫妻關係是牽一髮而動全身的人類核心關係，不可輕視，不可不慎。所以，結婚，實在不能被姿色、財色、利欲沖昏了頭腦，應該要用傳統「敬慎重正」的態度面對它。

參考文獻

- 1、周何，儒家的理想國—禮記，（臺北：時報文化，1983）
- 2、周何，古禮今談（臺北：萬卷樓圖書，1993）
- 3、段玉裁，說文解字注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0）
- 4、班固著、陳立疏證，白虎通疏證（光緒元年春淮南書局刊本，臺北：廣文書局）
- 5、陳澧，禮記集說（臺北：世界書局，1970）
- 6、鄭玄注，孔穎達疏，儀禮注疏，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十三經注疏本）
- 7、鄭玄注，孔穎達疏，禮記注疏，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十三經注疏本）
- 8、鄭玄注，賈公彥疏，周禮注疏，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十三經注疏本）
- 9、龍宇純，「說『婚』」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30本下冊。
- 10、蘇冰、魏林，中國婚姻（臺北、文津出版，1994）